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b>基金用途</b>	<b>386,370,000</b>	<b>333,914,088</b>	<b>-52,455,912</b>	<b>-13.58</b>	
<b>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b>	<b>82,508,000</b>	<b>72,705,008</b>	<b>-9,802,992</b>	<b>-11.88</b>	
<b>兒童及少年福利</b>	<b>56,490,000</b>	<b>49,788,628</b>	<b>-6,701,372</b>	<b>-11.86</b>	
服務費用	12,442,000	8,273,198	-4,168,802	-33.51	
郵電費		10,000	10,000		因應執行方式，改以本預算科目支應，所需經費由外包費調整支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4,250	104,250		1.因應執行方式，改以本預算科目支應，所需經費由外包費調整支應。2.含業務宣導費80,000元及廣(公)告費24,250元，以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及兒童權稅公約促進與宣導計畫。
一般服務費	12,442,000	7,976,722	-4,465,278	-35.89	因應執行方式，調整部分金額至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預算科目項下、其餘金額撙節開支，依實核撥。2.實際進用臨時約僱人員5名，預算數2,572,000元，決算數2,582,553元。
專業服務費		182,226	182,226		因應執行方式，調整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之部分金額至專業服務費項下。
材料及用品費		139,170	139,170		
用品消耗		139,170	139,170		因應執行方式，調整育兒津貼、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及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之部分金額至用品消耗項下。
租金、償債與利息		816,000	816,000		
房租		816,000	816,000		因應執行方式，調整公私協立托育資源中心計畫之部分金額至房屋租金項下。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048,000	40,560,260	-3,487,740	-7.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048,000	40,560,260	-3,487,740	-7.92	
<b>兒少保護服務</b>	<b>26,018,000</b>	<b>22,916,380</b>	<b>-3,101,620</b>	<b>-11.92</b>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服務費用	15,260,000	14,223,852	-1,036,148	-6.79	含業務宣導費520,642元，以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及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暨個案返家追蹤服務相關宣導。 依實際狀況依實核撥付。 實際進用臨時約僱人員5名，預算數1,607,000元，決算數1,860,142元。 為提高執行成效，調整部分金額至業務宣導費項下支應，其餘金額摺節開支並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 依實際使用量覈實支應。 摺節開支並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
旅運費	312,000	296,828	-15,172	-4.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7,000	539,642	32,642	6.44	
保險費	5,000	928	-4,072	-81.44	
一般服務費	13,570,000	12,897,600	-672,400	-4.96	
專業服務費	866,000	488,854	-377,146	-43.55	
材料及用品費	751,000	265,755	-485,245	-64.61	
使用材料費	112,000	99,290	-12,710	-11.35	
用品消耗	639,000	166,465	-472,535	-73.95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000	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000	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91,000	8,410,773	-1,580,227	-15.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91,000	8,410,773	-1,580,227	-15.82	依實際案量覈實撥付。
<b>婦女福利計畫</b>	<b>38,165,000</b>	<b>31,951,395</b>	<b>-6,213,605</b>	<b>-16.28</b>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1.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2.含業務宣導費261,664元，辦理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宣
<b>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b>	<b>23,675,000</b>	<b>22,417,078</b>	<b>-1,257,922</b>	<b>-5.31</b>	
服務費用	13,225,000	11,828,308	-1,396,692	-10.56	
水電費		66,190	66,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00	325,744	255,744	365.3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8,490	308,490		<p>導。</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1.因建置本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中心家轉型計畫，故婦幼中心及單親中心營運管理經費減少支出。2.實際進用臨時約僱人員1名，預算數555,000元，決算數542,849元。</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p> <p>因應婦幼中心轉型為婦女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設施設備購置支出改由該中心業務經費辦理，故本項經費減少支</p>
保險費		9,560	9,560		
一般服務費	13,155,000	11,056,624	-2,098,376	-15.95	
專業服務費		61,700	61,700		
材料及用品費	130,000	1,095,097	965,097	742.38	
用品消耗	130,000	1,095,097	965,097	742.38	
租金、償債與利息		380,166	380,166		
房租		180,000	180,0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166	200,1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000	319,013	-480,987	-60.12	
購置固定資產	800,000	319,013	-480,987	-60.1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520,000	8,794,494	-725,506	-7.62	出。
捐助、補助與獎助	9,520,000	8,794,494	-725,506	-7.62	
<b>家暴保護服務</b>	<b>14,490,000</b>	<b>9,534,317</b>	<b>-4,955,683</b>	<b>-34.20</b>	
服務費用	14,240,000	8,909,625	-5,330,375	-37.43	
郵電費		23,568	23,568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關懷服務專線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250	16,250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關懷服務專線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一般服務費	14,032,000	8,649,807	-5,382,193	-38.36	1.依實際案件數覈實核銷。2.關懷服務專線計畫追加預算辦理超支併決算，實際進用臨時約僱人員3名，預算數0元，決算數661,326元。
專業服務費	208,000	220,000	12,000	5.77	
材料及用品費		389,383	389,383		
用品消耗		389,383	389,383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關懷服務專線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00	235,309	-14,691	-5.88	
購置固定資產	250,000	235,309	-14,691	-5.88	
<b>老人福利計畫</b>	<b>69,264,000</b>	<b>66,086,911</b>	<b>-3,177,089</b>	<b>-4.59</b>	
<b>老人福利</b>	<b>69,264,000</b>	<b>66,086,911</b>	<b>-3,177,089</b>	<b>-4.59</b>	
服務費用	13,711,000	12,980,630	-730,370	-5.33	
一般服務費	13,661,000	12,936,840	-724,160	-5.30	進用臨時約僱人員2名，預算數156,000元，決算數0元。
專業服務費	50,000	43,790	-6,210	-12.42	。 摺節開支，依實核撥。
材料及用品費	236,000	142,755	-93,245	-39.51	
使用材料費	204,000	112,815	-91,185	-44.70	。 摺節開支，依實核撥。
用品消耗	32,000	29,940	-2,060	-6.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5,317,000	52,963,526	-2,353,474	-4.25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317,000	52,963,526	-2,353,474	-4.25	
<b>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b>	<b>156,421,000</b>	<b>127,159,879</b>	<b>-29,261,121</b>	<b>-18.71</b>	
<b>身心障礙者福利</b>	<b>149,278,000</b>	<b>121,480,501</b>	<b>-27,797,499</b>	<b>-18.62</b>	
用人費用	900,000	826,881	-73,119	-8.12	
超時工作報酬	900,000	826,881	-73,119	-8.12	
服務費用	62,898,000	58,255,611	-4,642,389	-7.38	
郵電費		159,962	159,962		因應「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執行方式，調整捐助私校團體部分金額至郵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260,718	230,718	769.06	1.因應「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執行方式，調整「捐助私校團體」等部分金額至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含業務宣導費197,000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等宣導。
一般服務費	62,828,000	57,549,931	-5,278,069	-8.40	實際進用臨時約僱人員1名，預算數611,000元，決算數584,794元。
專業服務費	40,000	285,000	245,000	612.50	因應「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執行方式，調整捐助私校團體部分金額至專業服務費。另因原預算未編列公彩基金系統報表增修經費，致新增「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執行數。
材料及用品費	130,000	413,324	283,324	217.94	
用品消耗	130,000	413,324	283,324	217.94	因應「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執行方式，調整「捐助私校團體」等部分金額至用品消耗項下。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00	472,214	372,214	372.21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0	472,214	372,214	372.21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250,000	61,512,471	-23,737,529	-27.84	務」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房舍及浴廁改善工程」共25,241,000元，執行數377,122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250,000	61,512,471	-23,737,529	-27.84	
<b>勞工就業相關服務</b>	<b>7,143,000</b>	<b>5,679,378</b>	<b>-1,463,622</b>	<b>-20.49</b>	依實際案量覈實撥付。
服務費用	1,771,000	2,663,917	892,917	50.42	
旅運費	18,000	12,262	-5,738	-31.88	擲節開支，覈實核撥。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	80,000		1.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由基金勝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2.含業務宣導費80,000元，印製宣傳DM、宣傳海報及辦理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等宣導活動。
保險費	19,000	17,159	-1,841	-9.69	1.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之雇主支持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2.視力協助員服務計畫依實核撥，聘用臨時約僱人員1名及計時人員10名，預算數768,000元，決算數863,174元。
一般服務費	1,657,000	2,463,802	806,802	48.69	
專業服務費	77,000	90,694	13,694	17.78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	51,194	33,194	184.41	為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弱勢勞工行動律師扶助計畫，由基金賸餘款支應，致超支情形顯著。
用品消耗	18,000	51,194	33,194	184.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354,000	2,964,267	-2,389,733	-44.63	依實際申請案覈實核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54,000	2,964,267	-2,389,733	-44.63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b>社會救助計畫</b>	<b>38,602,000</b>	<b>34,646,494</b>	<b>-3,955,506</b>	<b>-10.25</b>	撥。  摺節開支。(含業務宣導費304,415元,印製宣導單及社會福利手冊及辦理本縣志願服務及資源整合成果等宣導活動)  1.以工代賑計畫進用50名以工代賑人員,預算數13,547,000元,決算數12,164,089元。 2.專業服務人員10名及臨時約僱人員2名,預算數1,611,000元,決算數758,996元。 。 摺節開支,依實核撥。 。 摺節開支,依實核撥。 。 依實際案量覈實撥付。 。
<b>社會救助</b>	<b>38,602,000</b>	<b>34,646,494</b>	<b>-3,955,506</b>	<b>-10.25</b>	
服務費用	26,117,000	24,703,538	-1,413,462	-5.41	
水電費	240,000	223,595	-16,405	-6.84	
郵電費	2,961,000	2,878,601	-82,399	-2.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0	322,995	-77,005	-19.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8,000	98,900	-9,100	-8.43	
一般服務費	22,408,000	21,179,447	-1,228,553	-5.48	
材料及用品費	445,000	361,156	-83,844	-18.84	
使用材料費	165,000	105,280	-59,720	-36.19	
用品消耗	280,000	255,876	-24,124	-8.62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000	10,800	-13,200	-55.00	
機器租金	24,000	10,800	-13,200	-5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16,000	9,571,000	-2,445,000	-20.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16,000	9,571,000	-2,445,000	-20.35	
<b>社區福利計畫</b>	<b>1,410,000</b>	<b>1,364,401</b>	<b>-45,599</b>	<b>-3.23</b>	
<b>社區福利</b>	<b>1,410,000</b>	<b>1,364,401</b>	<b>-45,599</b>	<b>-3.23</b>	
服務費用	1,410,000	1,364,401	-45,599	-3.23	
一般服務費	1,410,000	1,364,401	-45,599	-3.23	